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2月23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23日（周二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3日（周二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3日（周二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2月10日（周三）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永东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21,189,9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570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6名，代表股份119,791,6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009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1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398,3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60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1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,036,9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202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21,088,757 股、反对 101,2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6,93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5619%；反对 1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4381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21,093,057 股、反对 96,9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6,940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6230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3770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21,088,757 股、反对 101,2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6,93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5619%；反对 1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4381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、冉合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3日